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南岗化工 新增盐酸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3日，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南岗化工新增盐酸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2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1°27'55.330"，北纬43°56'33.251"。

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原有项目设施基础上，新建两个400m³盐酸立式储罐，浓度分别为31%和36%盐酸立式储罐各一座，配套建设酸雾吸收塔+15m排气筒（DA019）、围堰（27m×20m×1.2m，有效容积550m³）、泵池、装车平台等设施。实际总投资102.8万元，年产（存储周转）31%盐酸25374.6t、36%盐酸16916.4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5月进入调试运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5月7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伊州环函〔2026〕95号。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首次申领取得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4021784673165Y001P；并于2025年9月18进行了许可证的变更，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654021784673165Y001P。截至目前无环保投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45万元，占总投资19.8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 2 座 400m³ 盐酸储罐及配套的酸雾吸收塔、排气筒（DA019）、围堰、泵池、装车平台等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2）生产处置规模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3）选址未变；故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储罐罐区（31%盐酸 400m³ 储罐和 36%盐酸 400m³ 储罐）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在储罐采用氮气密封，保持储罐微正压前提下，大、小呼吸产生的氯化氢经储罐顶部呼吸阀连的密闭尾气总管汇总后，经过酸雾尾气风机抽送至酸雾吸收塔处理后，废气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厂界有组织氯化氢排放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氯化氢：2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盐酸装车过程及设备密封点的少量氯化氢逸散。为控制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排放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0.2mg/m³）。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酸雾吸收塔产生的酸雾吸收液。当出口盐酸浓度达到 10%~15%左右，经吸收塔盐酸出口管旁路进入的 31%盐酸储罐，作为产品外售。当盐酸浓度未达到 10%~15%时，罐区内及现场装卸平台下设有收集桶，收集桶容积为 8×10⁻³t，约每周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 5×10⁻⁴t，年排放量约 2.35×10⁻²t。收集桶收集的少量吸收液定期转运至氯氢车间全部回用，不外排。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核查，无外排现象。初期雨水依托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排入伊宁县城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酸雾吸收塔循环泵、装车泵、尾气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装车泵及循环泵设置了减振基础措施，风机已设置隔声罩。实现了距离衰减，加强了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在设备底部设置了减振垫等措施减缓设备运行噪声的影响。

（四）固废

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存储过程中无新增固体废物。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台账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氯化氢排放浓度 $1.68\sim 2.39\text{mg}/\text{m}^3$ ，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3 限值（ $2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浓度 $0.06\text{mg}/\text{m}^3$ ，满足该标准表 5 限值（ $0.2\text{mg}/\text{m}^3$ ）。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酸雾吸收塔产生的酸雾吸收液。当出口盐酸浓度达到 $10\%\sim 15\%$ 左右，经吸收塔盐酸出口管旁路进入的 31% 盐酸储罐，作为产品外售。当盐酸浓度未达到 $10\%\sim 15\%$ 时，罐区内及现场装卸平台下设有收集桶，收集桶容积为 $8\times 10^{-3}\text{t}$ ，约每周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 $5\times 10^{-4}\text{t}$ ，年排放量约 $2.35\times 10^{-2}\text{t}$ 。收集桶收集的少量吸收液定期转运至氯氢车间全部回用，不外排。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核查，无外排现象。初期雨水依托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伊宁县城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加强了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在

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等措施减缓设备运行噪声的影响，在项目区厂界各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或达标间接排放，本项不新增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南岗化工新增盐酸罐项目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环保措施验收合格。

七、建议

（1）建设单位应尽快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新建的31%盐酸储罐和36%盐酸储罐（含配套的酸雾吸收塔、输送管线）纳入应急管理范围，明确泄漏应急处置流程、人员职责及物资配置，并按程序完成备案，确保验收材料完整。

（2）运营期间，企业应加强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酸雾吸收塔的运行维护，定期检查填料、喷头、循环泵，保证吸收效率；吸收液浓度达到10%~15%时应及时回用至储罐。

（4）定期巡查罐区、围堰、管道法兰等密封点，发现泄漏及时修复，减少无组织排放。

（5）严格落实自行监测方案（有组织氯化氢1次/季度，无组织氯化氢1次/半年，噪声1次/季度），并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孙莹	南岗化工		孙莹
	谭卫华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退休)	教授	谭卫华
	苏楠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退休)	教授	苏楠
	高文松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退休)	高工	高文松
	赵晓阳	新疆创富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晓阳

单位：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3日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南岗化工新增盐酸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2026年8月3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孙荣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18099511352
谭永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18196996528
黄楠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18196996558
南兴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18999575669
赵万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5297659085